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許淑英  
電話：04-7531826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63003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392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1年6月15日召開之「研商111學年度開學日會議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8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議係教育部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小年夜功能性調整放假，研商111學年度開學日相關事宜，本次會議決議：

(一)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、行政院公告之「中華民國112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及「小年夜調整放假之常態性因應機制」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說明如下：

(二)111學年度第1學期：111年8月30日(星期二)至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，惟112年1月20日(星期五)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其課務調整於112年1月7日(星期六/補班日)補課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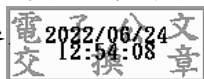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寒假起迄時間：112年1月21日至112年2月10日，共計21天。

(四)111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：因112年2月11日及12日適逢週休假日，爰開學日為112年2月13日（星期一）。

三、有關111學年第1學期最後1日(112年1月20日)，係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爰原第1學期之起訖日不受影響，亦不應縮短以學期所聘之代理教師聘期，請各校妥適處理，以維代理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